

乙、各基金業務計畫：

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，計有 21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，並按營業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，分類綜計彙編而成；至各附屬單位預算內之分預算，則以合併方式，併入所隸屬之附屬單位預算內（詳圖 1）。茲就以上各類基金業務計畫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壹、營業基金：

一、經濟發展局主管

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(一)產業整體經營環境：發揮果菜批發市場集散、價格形成、行情報導、接受產銷班之銷售、建立分級包裝、引導市場產銷功能、配合拍賣及議價併行之交易方式，使產銷均獲得最大利益為營運目標。

(二)配合政府施政政策辦理在地食材供應學童營養午餐作業。

(三)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：做好產銷市場需求之調查，調節產銷供需；並辦理代收代付工作，建立公平交易平臺，保護生產者及服務大眾。

二、交通局主管

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提供安全、舒適、便捷的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服務旅客，將臺中市塑造為結合捷運及公車等無縫公共運輸系統之智慧城市。

貳、作業基金：

一、人事處主管

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：

積極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貼補購置住宅利息業務，確實照護員工生活。

二、交通局主管

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：

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、路邊、路外（含立體）公有停車場停車費收入、拖吊汽機車全年移置費、保管費收入及公有地租予民間場地租金收入；全市停車場清潔維護、停車管理及違規拖吊所需人事及各項管理總務費用、設備新設、更新，停車場建築及附屬設備維護、修繕、更新、新設，停車場及週邊道路等相關設施設備工程，以充分達到「專款專用」之目標。

三、建設局主管

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：

- (一)執行路面修補、代辦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，配合各委辦管線單位共同或聯合施工，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，並提昇工程品質。
- (二)管制全市管線挖掘及回填作業，建立管道施工統一規範，並對各管線單位申挖案件採取共同或聯合施工，維護道路品質，保障市民用路之權益。

四、都市發展局主管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：

- (一)將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及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，辦理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規劃研究等各項都市建設事項。
- (二)辦理都市計畫樁測釘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暨地籍逕為分割作業、加強輔導公寓大廈事務管理及興建社會住宅等計畫。

臺中市住宅基金：

- (一)辦理本市住宅及居住規劃研究、提升居住品質及住宅市場。
- (二)辦理興辦、價購、承租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。

五、衛生局主管

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：

- (一)一般門診醫療：不分科別門診醫療，各所均依規定收費據以編列基金預算之收入，並量入為出編列門診醫療所需成本費用。
- (二)體檢：一般身體健康檢查項目（兵役體檢除外）每案收費 150 元，其中 50 元解繳公庫作為公務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，另 100 元始納入基金預算。
- (三)X 光檢查：部分衛生所設有 X 光設備，依規定一般門診每案收費 200 元，肺結核個案管理免費。
- (四)本基金係由衛生局暨 29 區衛生所及梨山衛生所等 31 個分基金彙總而成。

六、地政局主管

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：

- (一)本基金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、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至 84-1 條暨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，編列所需各項重劃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，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，重劃後折價抵付土地(簡稱抵費地)公開標售，處理所得價款，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。
- (二)本基金含第十二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三期市地重劃、第十四期市地重劃、第十五期市地重劃、臺中港特定區（市鎮中心）市地重劃、成功路二側市地重劃、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等 7 個分支計畫。

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：

- (一)本基金係各市地重劃區提撥盈餘款半數解繳、結餘款解繳及各區段徵收盈餘款解繳作為基金。
- (二)辦理撥貸業務，貸款給各期重劃或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等相關經費，含公共建設維護、設備、人事、業務、旅運及管理費用。

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：

- (一)建立土地儲備制度，加強新市鎮、新社區之開發建設，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，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，

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「地盡其利」、「地利共享」之土地政策目標。

(二)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，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，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，特設置本基金，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、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、臺中糖廠區段徵收、太平新光區段徵收、烏日（前竹地區）區段徵收、烏日（九德地區）區段徵收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7個分支計畫。

七、經濟發展局主管

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：

- (一)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，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、工廠技術輔導服務、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、變更登記等業務，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。
- (二)配合臺中區域計畫(草案)新訂(擴大)都市計畫(產業型)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及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20%產業用地購回等長期投資計畫，依計畫分別預定辦理期間，編列預算配合辦理。

叁、特別收入基金：

一、環境保護局主管

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：

- (一)空氣污染防治計畫：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、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，以減少污染物產生，維護整體空氣品質。
- (二)環境保護計畫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(施)之重置支出及相關資本支出。
- (三)環境教育計畫：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。
- (四)水污染防治計畫：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，以降